

CSO/ADM/CR 10/3221/92(02) Pt. 7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522 室

電話號碼：2810 2576

傳真號碼：2842 8897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情況**

關於你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的來信，我們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初步回覆，現謹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鑒於執行勞資糾紛和婚姻訴訟案件的法庭判決遇到的問題，對於現行機制在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的成效感到關注，並要求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制訂措施，改善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的情況，尤其是勞資糾紛和婚姻訴訟的案件。為此，我們曾邀請司法機構就執行方面的問題提供相關統計數字和資料，以便在適合情況下，把事宜轉交有關的決策局處理。司法機構最近告知，其統計數字是按照執行方法分類(主要的執行方法包括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財物扣押令、管有令狀、第三債務人的令狀及押記令)，而且各項執行方法涉及不同的事務範圍，對鑑定特定政策範疇沒有幫助。

無論如何，據我們所知，《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已就民事案件支付款項判決的大部分法定執行方法作出規定，而《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則載列了申請這些方法的常規和程序。較為常用的一般執行方法包括：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第三債務人的令狀、押記令、在執行衡平法時委任接管人，以及在口頭訊問後發出監禁令。《破產條例》(第 6 章)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訂明的清盤/破產程序雖然本身不是執行方法，但按其目的來說，也與執行方法類似。這些一般執行方法適用於各類案件的支付款項判決，很多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普遍採用。這些執行方法是現有執行機制的基石。

由於主要官員各自負責特定的政策範疇，如果執行某些方面的判決遇到問題，有關的決策局須基於資源及政策考慮因素，考慮推行適當的措施，以解決問題。當中例子包括，執行家事法案件的贍養令。這些年來，民政事務局就法例提出了多項修訂，並改善涉及贍養費受款人的法庭程序和行政措施，以便執行贍養令和適時收取贍養費。這些措施包括：

- (a) 藉着修訂法例，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對扣押入息令計劃引入改善措施，確保贍養費支付人準時支付贍養費。由於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件放寬，更多贍養費受款人因而受惠。在此之前，除非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合理理由拖欠贍養費，否則當局不能發出扣押入息令。法庭亦可酌情豁免法律程序的若干步驟，並縮短法例規定的時限，以加快處理扣押入息令的申請。
- (b) 制訂《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以處理拖欠贍養費的問題。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當局會向贍養費支付人徵收贍養費欠款的利息，以補償贍養費受款人因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為了阻遏沒有合理理由而經常拖欠贍養費的情況，拖欠贍養費者可能須繳付數額達欠款總額 100% 的附加費。法庭已獲授權，對缺席聆訊的贍養費支付人頒布附加費判令。假如拖欠贍養費者未有出席申請徵收附加費的聆訊，而法庭信納經蓋印的傳票、誓章副本及聆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贍養費支付人，法庭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向贍養費受款人支付附加費。

至於勞資案件方面，我們知悉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均一直密切留意情況和定期跟進有關事宜。由於此事已由各相關決策局直接處理，因此繼續循這些途徑跟進是合適和有效的。同樣，日後如在其他範疇發現執行方面的問題，轉交相關決策局考慮可能較為適當。

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代行)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